

醫學院民國 104 年 10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點：本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副院長金鼎 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顏秀琴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議程 p.5~7)：確認通過

貳、主席報告：

院長今天出差由我代理，院長沒有特別事項交代報告。本人以副院長的身份向各位簡報院財務收支概況；103 年本院分配到的圖儀費加教學業務費約 900 多萬，已全數按比例分配給各系所，數字顯示過去 5 年的經費逐年在減少；他項及公共事務支出，則皆由院內同仁所執行之計畫中院分配到的管理費支出，所以未來仍須靠同仁執行計畫的管理費來源支持，並量入為出。另特別感謝附設醫院在一些公用環境的支持，讓院得以維持正常運作。

參、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學務分處謝式洲主任報告】

- 一、六系學生如期舉行迎新宿營活動，最後一個場次(藥學系／醫學系)也已順利完成。
- 二、新生家長座談會、院長與新生座談會及院長與學生座談會皆已順利完成。
- 三、本學期明達獎學金及御豐鉅獎學金受獎名單，業經本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四、協助學生至輔大醫學院參加 104 年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競賽，並由院辦補助 2/3 交通費。
- 五、請各系所配合校方進行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於 10 月 24 日(四)前完成演練並將演練自評表及照片送院辦彙整送校部。

【總務分處郭立杰主任報告】

- 一、據報成醫已在與醫學院 1 樓 2 處通道裝設門禁試用中，有關正式啟用後醫學院同仁通行問題，我們將持續追蹤並處理。
- 二、近來發現有外部民眾夜間在院區逗留，為學生安全，將協請駐衛警同仁在 3 樓研究室及醫 K 通道增設 2 處巡邏點。
- 三、有關醫學院大樓是否增設門禁控管問題，將重新徵詢各方意見並檢討及評估其利弊。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已提 104.10.07 醫學院第 80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附件 1，p.3~5)，敬請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各系所、崑巖醫圖分館、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委員會報告

【動物中心呂佩融主任報告】

一、動物中心自 7 月起至 10 月 22 日止，共舉行 11 場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估計總共約 240 人參加，近期會再舉辦數場說明會，請尚未參加之老師、助理、學生及新生儘快參加。

二、動物中心將推廣一學年的實驗動物技術學習課程，此課程內容將包括：

1. 實驗動物基礎及操作訓練課程。
2. 實驗動物進階操作訓練課程。
3. 儀器操作訓練課程。

其中進階課程還包括人類疾病動物模式。動物中心提供每個學員一本學習護照記錄參加過的訓練課程。

三、動物中心將配合 12 月底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進行三場「動物實驗計畫書撰寫說明會」，日期分別訂於 11 月 12 日、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4 日，請今年預計進行動物實驗及科技部計畫申請者務必參加。

四、台灣生化學會將於 11 月 20~22 日在走馬瀨農場舉辦秋令營，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醫學系姚維仁主任報告】

衛福部為解決內外婦兒 4 大皆空的問題，明年招生將增加醫學系 100 名公費生並統一面試，本校分配到 10 名，本系就教學設備及空間相關資源將預先規劃準備及因應。

陸、臨時動議：

一、2 樓四講外圍有設置桌椅之公共區域，常有學生等聚集，音量有時會影響到教室內上課，是否能標示提醒降低音量。(周辰熹老師)

結果:請總務分處協助處理。

柒、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u>第八條 醫學院院長異動期間，附設醫院院長得繼續留任，直至新的醫學院院長產生。新任醫學院院長得召集委員會研商醫院院長續任至任期屆滿或另聘事宜。</u>	基於遴選民主及公開的精神，並考量醫院人事之穩定性，院長不宜因醫學院院長更替而有所異動，爰擬予刪除本條文。
第 <u>八</u> 條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由醫學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醫院全體員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醫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職務。	第 <u>九</u> 條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由醫學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醫院全體員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醫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職務。	條次更正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更正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86年11月20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月7日第433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92年4月10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13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5日校長核定
104年10月22日醫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為辦理附設醫院院長遴選有關事宜，特依據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附設醫院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前五個月，醫學院院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名，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八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長指派教授代表一名。 二、醫學院院長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社會公正人士共三名。 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臨床醫師代表四名。 前項第三款委員之產生應於醫學院院務會議中以無記名連記投票選出，連記人數以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就得票數多寡依序產生，遴選委員每科以不超過二名為限。
第三條	遴選委員產生後，即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召集人擇聘人員擔任。 遴選委員如接受推薦參加遴選時，應於遴選工作展開前以書面聲明辭退遴選委員身份。遴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人選由校長或醫學院院長重新指派或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候選委員之得票數依序補聘之。
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一、具有醫學院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
第五條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公開徵求院長人選，接受國內外具醫學院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個人或醫學相關團體之推薦，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二、遴選委員會就同意受推薦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 （一）安排候選人與醫學院院長面談。 （二）安排候選人分別與遴選委員會面談。 三、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推薦至少二人，由醫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擇一聘之。

	<p>(一)臨床教育理念。</p> <p>(二)行政協調能力。</p> <p>(三)了解醫學院之發展理念</p> <p>(四)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p> <p>(五)服務表現與績效。</p> <p>(六)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p>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p>附設醫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醫學院院長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組成績聘委員會辦理連任事宜。</p> <p>續聘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連任之。</p>
第八條 (刪除)	醫學院院長異動期間，附設醫院院長得繼續留任，直至新的醫學院院長產生。 新任醫學院院長得召集委員會研商醫院院長續任至任期屆滿或另聘事宜。
<u>第八條</u>	附設醫院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由醫學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醫院全體員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醫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職務。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